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營」學員提問
教育部各單位回應

議題	學員提問	回應說明
歲時祭儀假	<p>學校認為，若設立歲時祭儀假，可能會引發一般學生不滿或異樣眼光，甚至產生為何原住民可以放假，一般生卻不行疑慮。因此目前僅以公假方式處理。然而，該作法導致部分原住民學生雖然有權利請公假返鄉參與祭儀，卻因資訊不足或宣導力道不足，而不知道自己實際上可以請假。</p>	<p>1.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明定之民俗節日，具法定原住民身分者，可申請 3 日歲時祭儀假，參與祭儀、傳承文化。</p> <p>2. 為輔導各校依規定核予學生放假及加強宣導相關權益，本部業於 114 年 9 月 9 日以臺教綜（六）字第 1140094136 號函將原民會公告之 114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常見問題集及歲時祭儀假懶人包函知各大專校院，亦將透過相關會議持續加強宣導。</p>
學期週數新制	<p>學校學期週數從 18 週減少為 16 週，但為何收取學費卻沒有減少？</p>	<p>➤ 學雜費計算依據</p> <p>1. 大學學雜費調整係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學雜費之計算依教學、研究及人事等相關辦學所需予以綜合評估，非以學期週數計算。</p> <p>2.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p>

議題	學員提問	回應說明
		<p>項之學雜費。</p> <p>3. 綜上，學校收取學雜費係依與教學活動直接、間接相關所需費用計算學雜費收費基準，與學期週數尚無直接關聯。</p> <p>➤ 學期週數</p> <p>1.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略以，大學課程仍以 1 學分授課滿 18 小時為原則，惟得另就教學發展需求調整週數，並規劃於適當時間讓教師彈性補課，相關教學規劃應明訂於授課大綱，供學生選課與學習安排之參考。</p> <p>2.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略以，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學校需在學期週數 16 週內安排足夠 18 週課程密度，並妥善規劃教學內容與安排，以確保教學品質。</p>
學生戶籍遷移至學校	學生可以把戶籍遷到大學嗎？希望不要再把成績單跟體檢報告寄到家裡。	<p>1. 戶籍遷移係依《戶籍法》規範辦理，學校是否允許學生登記戶籍，涉及各校校務管理規範，應向學校確認。又戶籍遷移可能影響投票、地方補助等事項，亦應併同審慎評估。</p> <p>2. 學生倘因入住學校宿舍欲將戶籍遷入學校應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成績單寄送方式，各校作法不一，有的採寄送紙本通知單，或由學生自行至學校成績查詢系統查詢下載，依各校學籍管理與行政作業辦理。</p>

議題	學員提問	回應說明
校長遴選學生代表不足	校長遴選可以如何說服校方納入學生代表？	<p>1. 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並未排除學生參與，各校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可自行訂定納入學生代表，並透過校務會議等民主程序來決定，以兼顧各校自主性及學生參與校務權益。</p> <p>2. 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學校應就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方式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爰建議循校務會議程序審議明定於相關規定。</p> <p>3. 本部業將校長遴選委員會是否納入學生代表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高教公共性檢核表項目之一，透過政策引導鼓勵學校積極將校長遴選委員會納入學生代表，提升學生校務參與機會。</p> <p>4. 另依大學法第9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爰國立大學以外之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是否納入學生代表，請洽各該地方政府。</p>
新生學生證發放	學校想要透過新生是否繳交健康資料卡等個人新生需繳交資料，決定是否發	<p>1. 學生證之設計、印製、應繳交資料及發放等，係由大學依校內規定辦理，無全國統一規範，若學生證發放前應</p>

議題	學員提問	回應說明
	放學生證，想詢問是否影響學生權益？	<p>繳交之文件，係為完備學生學籍相關資料，且符合知情同意原則，本部原則尊重。</p> <p>2. 學生完成學校註冊手續始具有學籍並得領取學生證；依《學校衛生法》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故為落實學生健康檢查與疾病防治，部分學校要求學生於開學前完成健康檢查，並將繳交健康資料卡列入註冊程序之一環，仍請學生依學校註冊流程完成相關手續。</p> <p>3. 如學生對學校之發放規範有疑義或遇有權益受損之情事，得依學校所訂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以維護權益。</p>
校級會議紀錄	想跟學校索取校級會議相關資料，但校方會以各種理由推託不提供，導致無法確認相關紀錄，該如何處理？	大學法第 39 條規定，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學生可向學校申請相關會議紀錄，倘學校未依規定提供，本部將函請學校說明並確依規定辦理。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近期有國立大學教授對於性平議題不當發言，想問未來在臺灣性平教育未來該往何種方向前進？	<p>1.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子法修正案已於 113 年正式施行，持續打造有效、友善、可信賴之性騷擾防治制度。</p> <p>2. 本部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從組織與制度、資源與空間、課程與教學、教育人員與師資培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等 6 大面向逐步落實各項措施，以厚植並建構性別平等教育之</p>

議題	學員提問	回應說明
		資源與環境。
社團參與人數減少	社團內部人手不足，新生學弟妹也沒有參與意願，除了學生會外，連社團也面臨到沒有新生問題，許多社團也因為只剩下一個人在營運，紛紛辦理廢社，導致學校社團數量越來越少，請問教育部是否有相應協助措施。	本部將於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進行宣導，請課外活動主管積極輔導社團並鼓勵學生參與社團。

註：本表為本署 114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營」活動期間學員提問，另有關個案學校問題，由本署另行處理。